

辽宁大学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参照《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

一、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1. 计划招生数及复试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计划招生数由《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所确定的一志愿合格考生数量，划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100701] 药物化学计划招生 5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16 分，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

[100702] 药剂学计划招生 6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45 分，按照 133% 的差额比例进行复试；

[100704] 药物分析学计划招生 7 人（已接收推免生 1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293 分，等额复试；

[100706] 药理学计划招生 5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00 分，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

[086002] 制药工程专业计划招生 15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260 分，等额复试。

2. 复试名单见附件。

二、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方式

1. 一志愿考生

我院所有专业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书）》等）按要求到辽宁大学崇山校区进行线下现场复试。考核内容按《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中公布内容和考核形式进行复试。

2. 调剂考生

我院所有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依托“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同时以“腾讯会议”作为应急系统。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要求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考核。复试考核内容涵盖《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中已公布的笔试、面试和实践操作等内容；同等学力加试为网络远程笔试，其他考核项目一般为网络远程面试。

（二）复试考核项目

1.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占复试成绩的 20%。考生成绩未达 12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考察考生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表达能力，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80 分，占复试成绩的 80%。

[086002]制药工程专业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为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的 100%。

其余专业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的 20%；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的 80%。

考生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各部分成绩未达测试满分的 60%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两门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格，两门考试成绩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参见《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

三、资格审查与心理测试

（一）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可于 3 月 25 日后登录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lnu.yzsystem.com>首次登录前考生须完成系统注册，其中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证件号码须与本人《准考证》信息一致)，按操作提示完成材料提交并配合学校完成审核。

参加复试的全部一志愿考生应在 3 月 26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第 1 至 3 项材料，第 4 项材料为非必传材料），调剂考生在复试考核开始前 24 小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提交材料要求详见《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二）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专业的一

志愿考生请于3月26日15时前登录系统并按操作提示完成心理测试；采用现场复试专业的一志愿考生心理测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调剂考生心理测试时间请见药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日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时间、地点	复试面试时间、地点
100704	药物分析学	2025年4月1日 上午 8:30-9:30 机关楼 401	2025年4月1日 10:00-11:30 机关楼 419
086002	制药工程		2025年4月1日 13:00-14:30 机关楼 419
100701	药物化学		2025年4月1日 14:30-17:00 机关楼 419
100706	药理学		2025年4月2日 8:30-11:30 机关楼 419
100702	药剂学		2025年4月2日 13:00-17:30 机关楼 419

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五、调剂

具体参见《辽宁大学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调剂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

六、录取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

2. 录取规则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依次录取，严格按照总成绩计算公式确定考生总成绩，并根据计划招生人数、复试录取办法审核拟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于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专业，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复试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业务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初试业务课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外语成绩高到低依次录取。

对于制药工程专业，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复试总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两科业务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初试两科业务课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外语成绩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拟录取类别

根据规定，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5 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请相关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就业合同提交我单位，逾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定向就业合同请到《辽宁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下载。

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5 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转至我校。

4. 拟录取名单

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开学报到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依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开学报到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监督

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辽宁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4-62202469

本实施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如同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按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药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